

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仲賢

記錄：李昭儀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000 君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一、請求權人主張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6 時 40 分許，騎車行經本市新店區祥和路 890710 號路燈桿附近，因路面有一大坑洞，導致閃避不及跌倒受傷，造成身體與財產之嚴重損害，爰向本市新店區公所（以下簡稱新店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7 萬 6,534 元。

二、案經新店公所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 3 萬 9,174 為賠償金額上限，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 103 年 7 月 22 日達成協議，並經本府於 103 年 8 月 6 日奉准撥付在案。

決 議：

一、依據新店公所提供該區 100 年度道路及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工程(第二次)契約書之補充施工說明書等資料所示，承攬廠商賀建公司於公所通知後，始須就受通知地點進行施工修繕，本案似無廠商逾時修復等違反契約義務之情形，而難將廠商列為本案之求償對象。。

二、另依據新店公所提供該區「100 年 1-12 月路面報修通報紀錄」等相關資料，該公所於事發年度對其轄區內道路之修繕次數共計 1962 次，事發路段修繕次數達 45 次，應可認新店公所業對於該事發路段進行應有之巡修作業，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不合，爰同意新店公所免對相關人員求償之處理意見。

第二案：000君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 一、請求權人000(法定代理人：000、000)主張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 時許，至本市新店區安民街 79 號柴埕活動中心參加活動，渠等於步行通過活動中心之大門時，因請求權人手部不慎碰觸到 1 樓之門扇，突遭門扇夾傷其右手拇指，經送天主教耕莘醫院救治，診斷其受有「右手拇指壓砸傷併指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爰向新店區公所（以下簡稱新店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62 萬 6,571 元。
- 二、案經新店公所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 5 萬 8,148 元為賠償金額上限，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 103 年 7 月 31 日達成協議，並經本府於 103 年 8 月 20 日核准撥付在案。

決 議：

- 一、依新店公所提供之資料，該所人員皆有不定期至該活動中心巡視及委外檢修相關設備，於事發後亦有派員檢測該門扇之地鉸鏈及油壓器，均未發現有故障之情形，是本件意外之發生，恐非該所人員例行巡檢中得以預見並防免，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不合，爰同意新店公所免對相關人員求償之處理意見。
- 二、另為維護市民活動中心之使用安全，宜由新店公所評估該門扇是否仍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性，倘是，則應考量採行張貼警語或增設防夾裝置等安全措施，以避免類此情況再次發生。

第三案：000君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 一、請求權人主張 102 年 11 月 6 日下午 5 時許，騎自行車行經本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56 巷環河路口號前，因雨水下水道維修孔蓋(下稱維修孔蓋)間隙過大，造成請求權人跌倒顏面受傷，經送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救治，診斷受有「臉部開放性傷口、臉部、雙手及雙膝多處擦傷」等傷害，爰向三重區公所(以下簡稱三重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15 萬元。
- 二、案經三重公所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同意以 2 萬 6,395 元為賠償金額上限，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 103 年 7 月 18 日達成協議，並經本府於 103 年 8 月 20 日核准撥付在案。

決 議：

- 一、依據三重公所提供該區 103 年度水利溝渠維護管理工程合約等資料，廠商依約僅就該孔蓋內部破損、堵塞等原因進行維護，惟因本案之孔蓋外觀並無明顯毀損情況，是廠商尚無違反契約義務而未予修繕之情形。本案之發生應係車輛碾壓致維修孔蓋間隙鬆動，準此，尚難遽認三重公所負有重大過失責任，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不合，爰同意三重公所免對相關人員求償之處理意見。
- 二、日後如再遇有公共設施管轄業務交接之情形，除交接內容應予明確釐訂外，相關資訊之傳遞更應詳實，以避免產生管理上之落差。另由於堤外道路附近易有相關遊憩設施，亦增加自行車使用堤外道路之可能性，是對於維修孔蓋之縫隙，應於施工完畢後即予回填，以避免再次發生車胎陷

入維修孔蓋之情形。

第四案：000君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 100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 時許，騎車行經本市新店區安康路 2 段 310 之 2 號前，因撞上路面違法私設之水泥斜坡，導致跌倒受傷，爰向本府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賠償，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上國易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養工處應給付請求權人合計 6 萬 400 元確定在案，嗣經本府於 103 年 8 月 20 日核准撥付在案。

決 議：

- 一、依據養工處提供該區「100 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及刨除料回收販賣工程暨人手孔調降工程(第四區)－平溪區、石碇區、深坑區、新店區契約書」之路面巡查及坑洞修補機制合約補充說明所示，廠商之路巡範圍僅及於路面坑洞等情形，對於人行道銜接至柏油路面之水泥斜坡非屬其巡查作業範圍，爰似難將廠商列為本案之求償對象。由於斜坡道設置情形普遍，考量公務人員人力因素等限制，似難苛責養工處人員均得及時掌握拆除，故雖養工處人員對於道路管理之欠缺難謂無過失，然未達重大過失之程度，尚與行使求償權之法定要件不合，爰建議同意養工處免予求償之擬處意見。
- 二、本市境內隨處可見類似之水泥斜坡，對交通安全產生潛在性之威脅，是對於水泥斜坡的巡查，應考量增訂於路巡契約內，擴大廠商路巡責任之範圍，並優先針對車流量較大之道路，加強違法水泥斜坡之查察。

陸、散會